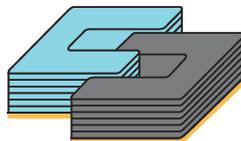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10,079,368	100	0	0
二.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10,079,368	100	0	0
三. (a) 重選昌榮華先生為董事；	210,079,368	100	0	0
(b) 重選賴恩雄先生為董事；	210,079,368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0,079,368	100	0	0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079,368	100	0	0
五.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210,079,368	100	0	0
六.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10,067,940	99.9946	11,428	0.0054
七. 在通過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額不超過依據第五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權力而購買之股份總數。	210,067,940	99.9946	11,428	0.0054

由於上述每一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50%，各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38,765,987 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之表決並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載有上述各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之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